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延期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5 日的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對提請股東大會審批的資料進行補充完善，經公司慎重研究，決定將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由 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由 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更改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此次股東大會的延期召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因此，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 2017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延長至由 2017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地點、召開方式、審議事項等不變，詳情請見該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鄧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延期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 1 號公司總部大樓 21 樓會議室舉行。

除更改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外，載於該通告之議案並無其他更改。有關送呈股東周年大會審批的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方式、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

鑒於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 2017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延長至由 2017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 H 股，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3) 委任代理人

於 2017 年 5 月 5 日隨該通告寄發予 H 股股東的 H 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對延期之股東周年大會而言，為有效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代理人出席延期之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延期之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前(即香港時間 2017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前)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免存疑，如果 H 股股東已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於延期之股東周年大會仍然有效，該 H 股股東不必再提交另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H 股股東如果選擇重新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所收到的最後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會撤銷、取代該 H 股股東之前所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4) 回條

於 2017 年 5 月 5 日隨該通告發予 H 股股東的回條對延期之股東周年大會而言，為有效之回條。H 股股東將填妥和簽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最後限期，由 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延後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為免存疑，如果 H 股股東已依據回條所印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回條於延期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然有效，相關 H 股股東無需再次遞交回條。